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50

(04/2011)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适用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 互联网（GII-Internet）
的原则

国际互联网连接

ITU-T D.50 建议书

ITU-T

ITU-T D系列建议书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摘要

ITU-T D.50建议书认为，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业务的主权，并建议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主管部门通过协商，就实现国际互联网直接连接的双边商务安排达成一致，并考虑到他们之间在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域覆盖和国际传输等要素的价值方面可能出现的补偿需要。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1.0	ITU-T D.50	2000-10-06	3
1.1	ITU-T D.50 (2000) Amend. 1	2004-06-04	3
2.0	ITU-T D.50	2008-10-30	3
3.0	ITU-T D.50	2011-04-01	3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2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
附录1 – 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的计费标准和选择方案的总体考虑.....	2
I 引言	2
I.1 连接标准	2
I.2 计费选择方案	2
I.3 国际链接能力	2

国际互联网连接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认识到

- a) 《组织法》前言所反映的、各国管理其电信的主权以及通过有效的电信服务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
- b) 《突尼斯议程》第50段；
- c) 关于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收入分摊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在其注意到a一节中规定，网络外部性概念可被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

注意到

- a) 互联网和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国际业务迅速增长；
- b)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有关方面、常常是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协议的规管；
- c) 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要求不断进行这一领域的研究，

做出建议

- 1 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要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 2 应利用附录1中的总体考虑加速实现《突尼斯议程》第50段规定的目标。

附录一

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的计费标准 和选择方案的总体考虑

（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I 引言

下述关于互联网连接的考虑和标准旨在帮助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双边谈判，如ITU-T D.50建议书所述。

这里提供的材料欲对一些考虑的问题作出说明，那些希望通过协商就其各自互联网络之间的国际连接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也可以对这些问题加以考虑。

I.1 连接标准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可同意根据计费标准实现网络互连，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终端用户和网站的网络连接范围和能到达的程度。

还要考虑商定的交换业务量的水平，前提是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可以使用适当的保障协议解决国际业务流量不被恶意操控的担忧。

另外还要考虑的因素是业务性能。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可同意考虑网络性能、连接点的可用性、故障报告等。

I.2 计费选择方案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会发现这些计费标准有助于制定计费方法。互连方法及计费方法包括对等、经转、对等或经转混合形式以及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包括间接互连。可在双方相互同意的无需结算的基础上安排国际对等连接。

I.3 国际链接能力

当需要一个或多个国际链接时，需要的国际链接能力安排和国际链接的成本分配应承认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为连接性协议带来的价值。在决定成本分配时，只要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互相同意，多种分配方法均可接受，包括制定替代安排。

中国对本附录提出保留意见。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